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郝室發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郝嘉隆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瑀珊

李苡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上訴人係就第一審判決敗訴全部，包含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各1元及刊登道歉啟事部分提起上訴，則本件請求損害賠償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；另有關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各應刊登道歉啟事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計徵第二審裁判費9,000元，是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合計為10,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+4,500元+4,50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游曉婷